

(2019)浙0102民初4956号

王旭、王静权: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500号

张峰平、王效: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97号

姜默:原告韩敏诉你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650号

浙江明鸿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被

原告支付原货款872960.45元,违约金241810.04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本院原定于2020年2月24日8时45分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地址:慈溪市寺山支路6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避免因相关人员的聚集,对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决定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752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王忠于诉被告陈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355号之一

金岳真: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大辉诉被告金岳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73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780号

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杰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97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79号

(2020)浙0127民初761号

王日平:原告邵景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3日9:00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8号

本院根据宁波中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泓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3日裁定受理中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中泓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5月21日前向中泓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西区12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邵金、张琪凯;联系电话:13456164748,1390662729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泓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泓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11号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KFQNH2020030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14日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14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03号

赵秀莲、吴海朋、吕圣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059号

杨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吴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56号

王永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王永林、陈建元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56号

陈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856号

郭金艳:原告陈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5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8984号

徐锋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801235617):本院受理原告潘益强与被告诉徐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89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徐锋杰给付原告潘益强货款228414.27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以228414.2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案件受理费4700元,由被告徐锋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锋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院长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01号

缪德静、林丽、肖维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7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992号

徐定洲、林美英、徐彬彬、徐亚西:本院受理原告潘统仙与被告徐定洲、林美英、徐彬彬、徐亚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7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76号

孙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07号

廖伟群、廖道农: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7月21日15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79号

李玲、李方娟、李艳君: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95号

陈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157号

陈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507号

孙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507号

孙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157号

陈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157号

孙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157号

孙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15时3